

编号：〔2025〕25896 号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景艳伟

职工姓名：景艳伟 性别：男 身份证号码：4 4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珠海市大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木工

事故地点：珠海龙兔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事故时间：2023年08月26日 申请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工伤伤情诊断结论：开放性鼻骨骨折、皮肤裂伤（鼻、面、口腔、下颌、颈部）、创伤性胸部异物、面部异物、牙折裂（11、12）

2024年12月02日收到申请材料，2024年12月17日受理景艳伟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3年8月26日10时50分，当事人在珠海龙兔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切割背景墙时，被反弹的手磨机割伤。

景艳伟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